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2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邱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8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7時25分許，無照騎乘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為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東區崇善路與生

01 產路口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劉春金所
02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劉春
03 金受有大腿挫傷、踝部挫傷等身體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
04 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劉春金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
05 8,080元，而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涉及無照駕駛行為，原告
06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得在給付
07 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8,08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
08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4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場圖、監理服務網交通罰緩查詢資料、強制險醫療給付費
16 用彙整表、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門診收
17 據、博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門診
18 費用明細表、原告交通費用證明單等件為證（調卷第13至
19 39頁），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本件
20 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誤（調卷第63至129頁）。而被告對
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
24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27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28 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29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30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31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01 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
02 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4 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
05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並無
06 有效機車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憑
07 (調卷第69頁)，足知被告為無照騎乘機車過失肇事，致
08 劉春金受有傷害，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
09 定，賠付28,080元予劉春金，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在給付
10 金額之範圍內，代位劉春金請求被告賠償劉春金因體傷所
11 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13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4年7月31日(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丁 婉 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31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康紀媛